

不能总等“证难办脸难看”撞枪口

10月11日晚,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以《证难办脸难看》为题,报道了两个例子:一是北漂小伙小周为办理护照,6次跑回距北京300多公里的老家武邑县,大半年才办成;二是江苏省丰县小狄在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和丰县工商局大沙河分局往返11次办理营业执照和法人执照。据了解,目前衡水书记市长已连夜处置被曝光的问题,要求对武邑县公安局当事人作出严肃处理,对相关领导严格问责;10月12日上午,江苏丰县官方对外部通报,目前已经有10余名责任人被处分。显然,无论是北漂回乡办护照连跑6趟,还是创业青年为营业执

照和法人执照来回折腾11次,这两个例子都“撞”在了“枪口”上。类似于这样的例子每天在全国都有很多起,但引起媒体关注的例子却不多。这并不是说媒体对“证难办脸难看”这类官僚现象关注不够,而是因为这类现象太多了,有点关注不过来。

毫无疑问,这两个例子同时“撞”在两个“枪口”上:一是“撞”在央视《焦点访谈》这个“枪口”上,引发全国人民高度关注,上级部门自然要重视,否则,影响地方政府形象。二是“撞”在当前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个“枪口”上,地方主要官员不得不重视起来,否则,不仅下

面不满意,上面更不满意。不过,能同时“撞”在两个“枪口”上的案例毕竟是少数,而且这两个例子是在当事人被地方有关部门折腾多次之后才被媒体曝光。因此,不能总等“证难办脸难看”撞枪口,而是要从根本上铲除“证难办脸难看”的土壤。无疑,“证难办脸难看”的原因是,具体办证部门和办事人员还存在严重的官僚思想。

可能在政策层面,从国家部门到省市部门,都在简化办证程序,但实际上,具体办事部门和办事人员,在思想上没有真正接受简化办证程序,而是按照老的做法在操作,导致的结果是,群众为了办某个证要付

出难以想象的代价,相关部门的公信力也会因此大受影响。

所以,治理“证难办脸难看”现象,不能总等媒体曝光,而是要主动调查每个服务窗口的办证办事环节存在哪些问题,各省市有关部门既要下基层暗访简化办证程序的政策法规落实得怎么样,更要给每个“证”的办理时间、办理条件、办理流程进行严格限制,如果“超时”、违规,理应严厉问责。

今年,一些官员下基层暗访发现了不少问题。如果各省市有关部门也经常到各个办事窗口去暗访,或许地方部门就不敢折腾老百姓了,正是因为基层部门存在官僚主

义思想,而上级有关部门对这种官僚思想假装看不见,才导致公众为一个“证”要耗费大量的成本,还有可能因此失去机会,遭受很多损失。

目前,无论是在外的流动人口还是想创业的群体,数量都非常庞大,而且在我国很多方面都需要各种“证”,如何为这些不方便办证的群体创造方便,值得我们思考,比如,能不能真正实行“一站式”办证?能不能在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大城市为流动人口设立相关的办证点,避免流动人口在城市和户籍地之间来回折腾?能不能把群众意见纳入各级官员的政绩考核?

(张海英)

『碍眼式』拆迁



近日,网曝南京一家酒店尽管不在隔壁商业地产项目的拆迁范围内,但被认为影响其整体推进和形象进度,被地产商意欲将其拆掉。所在街道办为此向上级递交拆迁申请,区政府随后批复“同意以环境整治名义启动拆迁程序”。开发商的意志竟能如此轻松地干预政府拆迁,被网友认为“实在霸气”。(10月12日《南方都市报》)

因为地产商嫌酒店“碍眼”,政府便“同意以环境整治名义启动拆迁。”这不但违背了政治伦理,是一种乱决策,也揭示了一些拆迁背后的原因——莫须有。对于地方政府而言,想拆掉某栋酒店、民房等,要找理由可以找出千万条。换言之,一些拆迁是经不起推敲和深挖的,程序上的合法性也是存疑的。

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政府可以随

意主张拆迁呢?那就是有些拆迁的程序太封闭而不公开,被拆迁的对象和公众无从得知真实目的和理由。

如何破解“碍眼式”拆迁呢?从程序上来说,要拷问拆迁程序的透明度。如果媒体不曝光这是一起“碍眼式”拆迁,就没人知道酒店被拆的原因。因此,为了减少政府屁股坐偏的“碍眼式”拆迁,应加大拆迁执法程序的透明度,满足被拆迁对象和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方便被拆迁对象和公众监督。

进一步而言,政府应该明白其服务对象是广大公众,因开发商的干预就随随便便改变拆迁范围,这让人感到害怕,显然,“碍眼式”拆迁凸显了权力运行的失范,对此不能听之任之,应予以严肃处理。

文/李冰洁 图/闵汝明

10万元失物赏金

也是一种道德激励

“白头盔”王某在更换了电动车外壳,换上了蓝头盔,经历了长达5天的内心挣扎后,11日凌晨终于把乘客遗忘在他摩的上的40万元现金还了回去,失主曾师傅也履约支付给王某10万元赏金。

从道德的层面来看,王某的确很道德,甚至还有点厚颜无耻。但设身处地地想,面对40万元的巨款,真正能够视之如粪土,毫不动心想必没有几个人。还还是不还?一边是道德,一边是贪欲,没有切实体验,经过内心一番激烈的斗争,事实上无法作出真实的选择。那么,网友近乎一边倒地指责,无疑是对拾金不昧道德理想化的苛责。试想,如果人人都能经得起考验,“天下无贼”将不再是乌托邦。

当然,这并不是对拾金而昧的纵容与包庇,拾金不昧作为一种道德理想,它是值得倡导的。但是,忽视了道德的内生条件,只会徒具说教意义。对待失物,尤其是价值不菲,足以改变人生境遇的额度,具体到每一个个案,都是脱去道德外衣,对人性的考验,稍有不慎,可能会跌入法律的底线,沦为被动为恶的奴隶。

从某种意义上讲,道德上倡导拾金不昧和规则上有奖拾金不昧,并不冲突,之于实践既给了道德释放的空间,也将道德激励融入了其中。

道德不拒功利,更利于让人性与道德在矛盾中达到统一。对此,中国古代就有“子路受人以劝德,子贡谦让而止善”之说,孔子认为不宜过于抬高道德标准,达不到则很有可能毁掉社会正义。而之于实践,拾金不昧有奖在国外早有先例,德国、新西兰、日本、澳大利亚等都从法律的角度,确立了规则。在国内,去年广州制定的《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中,便有“对有主失物,失主领回时,可自愿按遗失物价值10%的金额奖励拾金不昧者”的条款。

之于个案,10万元失物奖金的争议并不在于该不该领,而在于奖金对人性趋恶的抑制意义。不难看到,在拾金不昧存在道德短板的情况下,有奖规则化,更能中止道德争议的嘈杂,通过次优的选择,反而会让人远离侥幸的风险,让社会更和谐。

(木须虫)

高考状元拟复读

一次为圆梦而做的选择

今年的辽宁文科状元刘丁宁从港大休学准备复读的消息,引发网友热议。刘丁宁如此选择,主观上是她想追寻更纯粹的国学,觉得到北京大学中文系可能更适合自己的学业追求;客观上,香港大学网上学习时间比较长,刘丁宁的眼睛不太能适应。

笔者特意从网上看了刘丁宁参加的那期《天天向上》节目,刘丁宁一句“其实要是真心说,我想报北大中文系”,暴露了她心里其实有一个北大情结。她自己也坦承,选择港大是听从了家长和老师的建议。

显然,我们与其说刘丁宁是因为不适应港大的生活而休学,倒不如说她港大有着先入为主的排斥心理。节目的播出是7月26日,当时港大还未开学,刘丁宁心里的天平已经开始向北大倾斜。可以说她的休学是既在情理之外,又在意料之中的事情。

在世俗的眼里,港大的排名一直高于清华和北大,这几年,在内地学子心中的认可度越来越高。获得了港大的72万元全额奖学金却选择休学,似乎有些可惜。但鞋是不是合适,还得自己的脚去试,我们不能因为别人觉得好看,就要忍受挤脚之苦。觉得港大不适合自己,休学复读未尝不是一次及时的纠偏。

其实我们如果换个角度想,要是刘丁宁是从一个普通的学校休学,立志考北大,人们将是另一种态度。她休学之所



以引发巨大争议,只不过是港大的名气放大了这种新闻效应。再有名的大学,只不过是一所大学而已,都并非人生的全部。从某种意义上讲,刘丁宁能够顺利地作出自己的选择,也正是社会宽容和进步的表现。

年轻没有失败,只要信心还在。我们应该羡慕,刘丁宁有体谅她的师长给予支持,有大把的青春可以挥霍,有心中的梦想可以追求。她年少无知也罢,涉世未深也罢,我们应该给她理解和鼓励,而不是给她施加压力。

当然,对于这样一个已经达到了北大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如果北大方面能够进行录取,应该是一个皆大欢喜的事情。上学后发现自已并不喜欢报考的学校,这个问题并不只出现在刘丁宁身上,实现同类院校间的流动,既对学生本人有益,又无损社会的公平,这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刘昌海)

@ 微评 @

@ 南方日报:“土豪”这个词忽又流行起来。历史上没有哪个时代,如此热衷于“新词”的创造以及词义的“推陈出新”;但也没有哪个时代,创与出的“成果”如此短命。这种现象说是文化快餐大抵都有抬举的成分,忧虑汉语是否遭到污染的人们,大可不必心生焦虑。

@ 新华视点:浙江两男生“同床睡”被处分,校方称出于安全考虑,理由难以服众。如真为安全,何等劣质的单人床无法承受两人体重?如另有原因,实在是校方想多了。友谊所至,常有同床共枕:1910年,张元济与蔡元培在瑞士相会前,张给蔡信中说:“如能与同床,尤妙也。”学校还是专心教学吧。